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

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内部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重新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主任委员职务。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拟辞任委员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需求、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人员组成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审核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须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补选、增选或更换董事时，向董事会提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审议并最终确定。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应积极与公司提名委员会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主任委员应于收到提议 10 日内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内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临时召开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说明，并在事后补足书面通知。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也可以采取通

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亲自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2人或2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等会议相关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高于”、“低于”、“大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部分条款涉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的，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适用。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